

合同书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竞争性谈判对 2024 年乌石镇村庄规划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陆川县乌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4 年乌石镇村庄规划；
- 1.2.1.2 数量：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8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33849.06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179400.0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成果通过专

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418600.00（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送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8522058XM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 18 号米兰大厦综合楼六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曾毅燕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总部 1

	号 1 号楼 16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电话:0771-5708687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6366514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249 5748 6272